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廿五)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578>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其)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暨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編輯緣起

一九八〇年初，在臺灣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師，鑑於我國民事程序法之理論及實務水準亟待提升，追求學問之道，貴在時相切磋琢磨，定期性、經常性共作研討會有待倡行，乃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定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自同年六月起每隔三個月舉辦研討會一次，各自選定題目輪流提出研究報告，進行共作研討，並有錄音記錄，然後將其內容整理成文，經依次發表於法學叢刊後，再彙編成冊。

為期民事程序法學之研究綿延不絕，必須有固定組織綜理其事；而自自然人研究學術之生命有限，永久存在法人之研究專業則可延續無窮，乃由參加上開研討會之教師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共作捐助基金發起成立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並任第一屆董事，負責推動上開研究事務，經報請法務部於翌年二月十七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

入，為防免資料散佚，特將上開歷次研討紀錄，依次輯為單行本，公諸於世。本書收錄第一四二次至第一四六次研討紀錄共五篇次，並逐篇於前列明研討會次別，於後註明原刊載之期別及年月，命名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第)」。至於以前各次研討紀錄，共輯為二十四冊如本書附錄所載內容，均已分別出書（歷次研討會之論文報告人、參加討論人及共作研討內容，均詳如各該次研討紀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578>

關於歷次研討紀錄之發表，多承法學叢刊社之協助，其內容之錄音整理，悉賴擔任記錄諸君（詳如本書各篇之前所載）之辛勞，而本書之編校，則承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併此誌謝。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組織章程與研究業務計畫

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節本）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之法制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
- 一、定期舉辦論文發表及研討會。
 - 二、發行刊物。
 - 三、贊助與獎勵符合本會目的之個人或團體之有關研究。
 - 四、促進國際民事程序法制之比較研究。
 - 五、其他符合本會目的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由陳珊、李學燈、張特生、史錫恩、王月乙、楊建華、曹鴻蘭、陳榮宗、陳正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等十三人捐助。（依年齡先後序）
- 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內。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推行。



- 三、內部組織之管理。
- 四、刊物發行與獎助事件之處理。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董事之改選（聘）。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就曾在大學法律系所講授民事訴訟法或從事民事審判業務逾五年之法官，並參與本會論述發表會研究者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內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滿前一個月，應召集董事會，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下設執行長一人執行會務，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由執行長提名，經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 第 九 條 （以下略）。

本會研究業務計畫（節本）

- 壹、本會研究業務，除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依本計畫行之。
- 貳、本會研究論述發表及研討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二連星期日下午舉行為原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參、本會董專原則上均應發表研究論文，其次序以年少者為先，年長者次之。但年逾七十歲之董專得依其志願行之。
- 肆、研究論文發表時，研討會得許對民專程序法有興趣人士及法律系所之同學旁聽。如須發言，應透過本會董專行之。但經會議主持人特許者，不在此限。
- 伍、非本會董專如在本會發表論文，應提出論文大綱，由董專二人之推薦，經董專過半數同意行之。
- 陸、在本會發表之研究論文，發表人保留出版之權利。但本會得在法學刊物發表及彙編發行，其報酬亦由本會取得。非董專在本會發表論文或發言者，應事先取得上述原則之諒解。
- 柒、本會得由董專二人之推薦，經董專會之決議，聘請對於民專訴訟法或其程序法有研究興趣之法官、律師、教師與法律系所已取得學位或正從事民專程序法研究者為研究員，在本會參與研討或發表論文。
- 捌、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專訴訟法或相關程序法之碩士、博士論文，具有學術價值者，得經董專三人以上之推薦，由董專會視財務狀況決議獎助之。
- 玖、本會得經董專會之決議，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性相同性質之學術團體作各項學術性之交流活動。



目 錄

- 142 爭點整理結果與爭點簡化協議
之辨明 沈方維等 1
- 143 爭點整理方法於審判實務之運用
——兼談「爭點整理協議之效力」 陳毓秀等 107
- 144 多數人訴訟、事實審律師強制代理、
與法院職權進行主義
——以法院「治理」與律師團「管理」
為中心 郭書琴等 211
- 145 不當保全命令之損害賠償責任
——以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
所定「自始不當」之責任事由
為中心 陳瑋佑等 293
- 146 法律外專家參與訴訟之新動向
——以專業委員制度為中心 李亦庭等 393
- ※附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至(四)目錄



參與研討人

（依年齡先後及發言次別順序，分別示明
所參加之研討會次別及發言主旨之所在頁數）

- 孫森焱 (143)197～198，200
- 曾華松 (143)174～175，(144)259～261，(145)353，(146)458～460
- 邱聯恭 (142)3～4，91～102，(143)175～192，197～202，204～210，(144)275～284，291，(145)366～381，386～392，(146)491～502，509～513
- 范光群 (142)81～82，(144)264～265
- 沈方維 (142)4～47，102～106，(143)166～172，(144)265～266，285，(145)361～363，(146)475～479
- 陳真真 (142)67～68
- 魏大嘒 (145)338～344，382～383
- 許士宦 (142)74～81，(143)192～197，(144)261～264，(145)348～352，(146)470～475
- 王金龍 (144)266～270
- 陳毓秀 (142)47～62，(143)109～152，197～203，(144)251～252，270，290～291，(146)468～470
- 沈冠伶 (142)68～74，(143)162～166，(144)255～259，(145)355～358，(146)502～505
- 陳鵬光 (142)82～84，(143)172～174，(145)358～361，(146)486～491
- 吳振吉 (146)479～482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578>

王欽彥 (142)84～85

蔡孟珊 (144)284

郭書琴 (143)158～162，(144)213～250，286～290，(145)344～348，(146)462～468

陳瑋佑 (142)62～66，(143)152～158，(144)253～255，(145)295～338，375～379，383～385，(146)460～462

林玠峰 (142)85～91，(144)270～275，(145)363～366，(146)482～48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578>

爭點整理結果與爭點 簡化協議之辨明

沈 方 維 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578>

研 討 次 別：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四十二次研討紀錄

報 告 人：沈方維

時 間：二〇一九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二十分

地 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邱聯恭

參加討論人：陳毓秀 陳瑋佑 陳真真 沈冠伶 許士宦
范光群 陳鵬光 王欽彥 林玠峰 邱聯恭

【依發言先後序】

記 錄 人：陳佳伶、高廷瑋

主 辦 單 位：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壹、前 言

貳、幾個概念之一般說明

一、爭 點

二、爭點整理

三、爭點整理之結果

四、爭點簡化協議

五、自 認

參、爭點整理結果之定性及效力

一、爭執事項

二、不爭執事項

肆、爭點整理結果以外爭執事項之定性及效力

伍、結 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邱聯恭：

現在開始舉行本會第一百四十二次研討會，由現職最高法院庭長沈方維法官，以他自己定的「爭點整理結果與爭點簡化協議之辨明」為題，來提出論文報告。關於今天報告的論文書面，事先各位照理已經在一個禮拜前收到，大致上是以歷年裁判上所發生有關論題的案例來加以評析。如果我們從司法改革的核心就是促使裁判品質提升的角度來看，那今天這個題目可說是指向於真正的司法改革。因為法律條文怎麼修改是一種法客體面之變革，充其量只是相當於電腦的硬體，如果沒有具備充分爭點整理知識能力的法官來運作，則無健全的法主體面，如同欠缺軟體，自無從發揮應有的制度機能。所以我們今天非常感謝、佩服，報告人以現職最高法院庭長的身分，蒐集了不少可貴的案例資料，來跟各位分享。

關於爭點整理學的研究，現階段不僅在我們台灣，縱使在中國大陸也是成為一門顯學。例如我手邊有這本（提示）由現任職廈門市某法院法官黃湧先生寫成名為「民事審判爭點歸納」的書（2016年北京的法律出版社出版），其序裡面及文內就說明深受拙著「爭點整理方法論」一書的啟發、影響，也引用了本會的民事訴訟法研討會紀錄及多本其他著作，也認同民事審判的運作應指向於平衡保護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並呼籲中國大陸法官也要建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訴訟制度，因此要學會整理爭點。此外，還有我在去年蒐集到，上海復旦大學的博士論文也有以爭點整理程序為題的。從其他相關論著陸續出現，可察知「爭點整理學的研習」被認為是改革司法的核心問題。我想今天我們有機會來參與共同討論，如何致力實現共通的價值理念，保護當事人利益，乃是一項跨國境的共通價值理念，所以很值得我們今後進行更精緻化的研討，期待其成果將來被列為精讀、詳研的參考資料。況且東京大學法學部圖書館，近年來也訂購備置有法學叢刊，以便

4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

查閱我們研究會每次的研討內容。可知它在國外實際上也會發揮相當的作用，為此今天也順便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各位相互勉勵。現在我們就請報告人沈庭長，先做口頭報告說明。

沈方維：

主持人、各位先進、同學，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在這個連續假期的最後一天下午，這麼熱的天氣，還來這裡參與這次的討論。

首先，有兩件事情要跟各位致歉。第一件是我的論文完成時間太晚，各位可能收到的時間不是那麼充裕，不過因為文章沒有什麼深奧的理論，所以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困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完成得比較匆促一點，所以有一些明顯的錯誤，和一些可以改為更精緻的用語，所以在此提出一份勘誤表。勘誤表中就報告第七點、第八點的內容作了大幅更正，是因為報告交出去之後，還繼續在研讀資料及分析，發現有些內容漏掉，所以做了整理補充與更正，請各位見諒，沒有一個很完整的報告給大家，這也是要跟大家致歉的。至於勘誤的部分，我就不一一說明了，請參考現場所發的資料（見本文附件）。以下就開始報告。

首先，爭點整理制度是在2000年修法時所明文化的，施行到現在已十九年半了。在這段時間，到底爭點整理在民事審判的運用上，面臨什麼樣的問題而需要討論？這次我把我所想到比較簡單，或者說比較具體的問題，提出來和各位討論。主要是在實務上常常看到，什麼是爭點整理，這個沒有問題；什麼是爭點整理結果，這個也沒有問題；但什麼是爭點簡化協議，協議的範圍大或小，這點常常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在後面有提到，最高法院在這裡，有三類型不同的見解，所以可能等一下跟各位說明以後，請各位多指教。

在進入討論之前，原則上先講一下我所設定的案例一，是一件單純的清償借款事件。在清償借款事件中，權利能夠發生、獲

得勝訴判決，一定有幾個要件要具備。如報告中案例一的清償借款事件，【表一：法院介入爭點整理前】原告X主張的A事實是有借貸的約定，B事實是有現金的交付，C事實是清償期屆至。這裡還列了一個D事實，是已經繳足裁判費；E事實則屬於被告Y的抵銷抗辯，原告X不同意併案審理的爭執事項。我設定的是，在法院還沒有開始整理爭點之前，兩造有起訴狀、答辯狀，必要時還可能會有準備書狀，得到的結論是：就A事實，被告是承認的；B、C、D三個事實，被告不承認，就是有爭執，亦即他沒收到錢，並且不承認有清償期的問題，至於有沒有繳足裁判費，也說原告繳得不夠。被告另外抗辯說，如果原告主張有理由的話，我要作抵銷抗辯；原告則說，我不同意被告的抵銷抗辯，以節省審判訴訟審理過程。這是法院介入爭點整理之前的兩造攻防。

在法院介入兩造整理爭點之後，得到的爭點整理結果，我在【表二：法院爭點整理後之爭點整理結果】中，把它概略分為三種情形：

情形一，不爭執事項是A跟D，A事實是本來就不爭執的事項，即兩造間有借貸約定；D事實是原告已繳足裁判費，原來被告認為沒有，法院整理之後，被告改為不爭執，因為他可能知道這屬於法院職權事項，沒有什麼好爭執的，也牽涉到他將來萬一敗訴的話，上訴的裁判費繳納。然後B、C、E三個事實有爭執。至於表二第三欄及第四欄的定性跟說明，等一下會討論到。

情形二，沒有不爭執事項，A、B、C、D、E全部都爭執。其中A部分在表一是不爭執，法院介入整理爭點後，被告改為爭執，所以後面說明有說A改為爭執，這時候要如何定其法效。又劣後處理的，本來只有列E，這裡應該加一個C。C是有沒有清償期約定，當然是在有沒有借貸約定、有沒有現金交付之後才要討論的，如果沒有借貸約定，或者是有借貸約定但沒有現金交付，基本上原告不會勝訴，就不必去審理清償期問題，所以是劣後處理的。E的部分，有沒有抵銷問題，當然也是劣後的，原告的請

6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

求要大致上被法院肯認之後，才有要去審理抵銷的問題，這是情形二。

情形三，本來B、C、D、E都是有爭執，現在只留下C還有爭執，B、D、E不爭執。此時，A自始沒有爭執；B是本來有爭執，經過法院整理爭點之後不爭執，我把它定性為簡化協議，又因為對象是事實，所以也是一種自認。C部分，因為被告有爭執，所以是爭點；D部分不爭執，但是因為不是當事人可以處分的事項，所以不是簡化協議；E部分不是事實，但要不要為抵銷抗辯，原則是攻防方法的問題，所以如果就E部分達成的共識是，在本件不做抵銷抗辯的事實審理，例如在本件不提出抵銷抗辯的話，這是一種簡化協議。

報告第二大點是從爭點、爭點整理、爭點整理之結果、爭點簡化協議，還有自認來做簡單的說明。因為文章裡面都有說明，在此僅擇要的說明。有關爭點部分，區分為當事人得處分或不得處分，其實益在於判斷整理後，不爭執事項是否發生第270條之1第3項的拘束力，就是有關簡化協議的拘束力問題，因為得處分事項才有，不得處分事項就沒有。有關爭點整理部分，本文從一般的定義再稍微具體化一點，就是將其定義為：釐清紛爭當事人間與本件訴訟相關的爭執事項或不爭執事項所在及其內容為何的活動或過程。爭點整理的目的就是要集中調查證據，整理的對象沒有限制。爭點整理結果，就是兩造與法院，一起就本件訴訟的爭執事項和不爭執事項，所形成的共識。形成共識後，要記明在準備程序筆錄，或是由兩造提出摘要書狀，這第268條之1的摘要書狀，屬於爭點整理的結果。得到了爭點整理結果，爭執事項要先分配舉證責任，並進行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就留在那裡，等到將來整個調查證據程序結束後，再與爭執事項合併做綜合判斷，運用自由心證來認事用法。

這裡有個問題，就是當事人的某項陳述還沒有經過他造回應之前，在法院訴訟指揮之闡明下，該當事人就改變了陳述內容的

時候，是不是能夠定性為爭點整理的結果。這樣講有點抽象，舉個清償借款的例子。法院收到一個案件後開庭審理，原告通常會說「聲明及陳述如起訴狀所載」，被告就會說「駁回原告之訴」，如果原告起訴狀有附借據，法官就會問被告，這張借據是不是你簽名的，被告說是，但是我沒有向原告借錢，他也沒有把錢交給我。從法解釋的角度來看，他否認有借貸約定，也否認了有現金交付。法官這時候就闡明了：你已經承認這借據是你簽的，你只要抗辯沒有收到錢，如果原告不能證明有交錢給你，你就會勝訴，你一定要抗辯沒有借錢的約定嗎？還是只要抗辯沒有收到錢就好？被告經過闡明之後，說：如果是這樣，那我就抗辯沒有收到錢，因為借據簽名是我簽的，我已經承認了，那我不抗辯沒有向原告借錢，只抗辯沒有收到錢。法官有闡明這句跟沒有闡明這句，將來寫判決時的理由構成會不一樣，多闡明一句，或許將來借貸約定這點就不用寫理由了。假設這樣，有關借貸約定的事實，能不能定性為爭點整理的結果？甚至是爭點簡化協議？又對於有借貸約定這個事實，被告不爭執，是否屬於一種自認？以上問題，也許會有不同的看法。如果從爭點整理是兩造和法院之間協同的訴訟行為的角度來看，這時候被告都是在法官闡明之下所做的回應，可能只是該當於第270條之1第1項第1款的說明而已，和第3款的整理爭點並為簡化協議的階段還沒有關係，這是從爭點整理是兩造跟法院三方協同做的訴訟行為的角度來看。另如果從爭點整理是為了釐清當事人間爭點所在及內容的角度來看，還是可以認為是爭點整理的結果，甚至屬於爭點簡化協議。這看起來是一個很無聊的爭議，但在受理的案件裡，當事人常常會有爭執，各種事由都會來爭執，所以不是沒有這樣的問題。為了避免發生這樣解釋上的爭議，如果法院能夠再問原告一句話：被告不再抗辯你們間沒有借貸約定，只抗辯你沒有交付現金，你有沒有意見？如果原告說沒有意見，爭點就剩下有沒有交錢的事實，法院即可就此分配舉證責任，進行證據調查。所以如果加上

8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四)

上述的闡明，在解釋上可說是爭點整理結果，甚至爭點簡化協議，可能就不會有任何的疑義了。

至於爭點簡化協議，是指兩造當事人就與本件訴訟有關的爭執事項，約定加以排除於爭執事項之外，或予以限縮簡化的協議或合意，性質上是一種訴訟契約。能夠成立簡化協議的，一定是當事人得處分事項，限於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所支配的範圍，還有同時關涉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的抽象審理原則。爭點簡化協議常常在爭點整理中完成，雖然爭點簡化協議一定是爭點整理結果，但是爭點整理結果不一定就是爭點簡化協議，這兩者的效力有區別，牽涉到將來如果要規範時，要適用什麼樣規定，所以這裡要加以區辨。

再提一個問題，爭點簡化協議是否僅能夠在名為爭點整理的程序中達成，並且做成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的爭點整理筆錄，或由當事人在法院指定期日內，就雙方主張之爭點，或其他有利訴訟終結的事項，所為之簡化協議，並共同向法院陳明。後半段是法條規定，法院定七天以上期間命當事人去自行簡化協議，這在實務上可能比較少發生，多半都是在法官主持之下，所以我們看前半段可能會比較容易理解。亦即，爭點簡化協議是不是一定要在法官宣示說，我們現在開始做爭點整理，在爭點整理後，發現爭執事項是哪些、不爭執事項是哪些、兩造有無補充更正，最後得出結論。是否一定要在這樣的程序裡面得到的，才算是爭點簡化協議？還是沒有這樣的限制？在此我設了一個延續上面案例二的情形，法官已經問了原告：被告不爭執有借貸約定，但是爭執沒有交錢，有無意見？原告說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交錢。當時法官還沒有宣示開始爭點整理，算不算被告不爭執有借貸約定，或者是被告承認有借貸約定，已經達成了爭點簡化協議？這個問題主要是說，爭點簡化協議是否限於在名為爭點整理的程序中達成才算。從爭點簡化協議的性質為當事人間的訴訟契約這點來看，兩造在剛才這樣闡明的過程，嚴格來說，或許只是向法院為

對對方陳述的說明，是原告對法院、被告對法院的個別意思表示，就是兩造各自對法院的詢問所做的一些回應，還很難說是兩造之間互相的意思表示，所以從契約的法理來看，這一點可能也會有爭議。當然解釋是契約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當事人如果要爭執的話，會使法院在論述時要費比較多的心力。所以此時，法院若能夠再進一步闡明說：兩造對於兩造間曾有借錢約定這件事，是否都同意？或者是，就有約定要借錢一事不再爭執？如果雙方都說：是，並記明筆錄，這時解為是訴訟契約性質的爭點簡化協議，就比較沒有問題了。我並不是說在第二點的部分當然不是契約、不是爭點簡化協議，但是會有爭議。既然會有爭議，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再多加一句話來闡明，所得到的結論，將來當事人要再爭執可能都很難。

再來的概念是所謂的自認。自認有事實的自認和權利的自認。事實自認法律有規定，權利自認則無。就權利自認，我這裡舉了一個判決，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是縣政府基於國有土地管理權及地上房屋所有權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請求被告從系爭房屋中遷出，並交還土地。被告抗辯，房屋是他的父親在民國40年左右出資所蓋，雖然登記為原告所有，但是登記是無效的，既然無效，登記就等於是沒有登記，所以是由被告父親原始取得所有，再由被告繼承。就民國40年左右，這個房子到底是誰出資蓋的，被告有爭執，而且提出很多相關事證資料，都很老舊。法官調查的結果，相關出具該書面的機關多已銷毀資料，查不到原始資料。法院曾曉諭原告，要他再舉證，但原告也實在很難再舉證這個房子是有權登記的；要被告再舉證這個房子登記是有無效的原因，被告也很難舉證。在這個拉扯的過程中，法院就闡明原告：你既然說起訴的目的是要收回房屋、拆除重建，那你是不是不要爭執房屋所有權？被告說是他的，就承認是他的，被告就要證明他的房子有權利占有你的土地。如果被告始終沒有辦法證明這房屋是錯誤登記的，既然土地沒有錯誤登記，而土地是

10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續)

國有的，這點被告無法推翻，所以房子即使是被告所有，該房屋有權占用土地這件事，就要由被告來舉證。原告就同意：系爭房屋雖然登記為原告的，但是原告同意這個房屋所有權是被告的，而且原告也變更了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本於土地所有權的排除侵害請求權。兩造都同意後，房屋既然是被告的，就要由被告來證明他的房屋有權占有土地，所以一、二審因此都判原告勝訴。被告上訴三審時爭執說，系爭房屋明明登記是原告所有，怎麼一、二審可以認為是被告所有？即推翻他之前的主張。三審認為，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前提的權利或者法律關係，具有實體法上的處分權，已經充分明瞭該陳述的內容及其法律上效果，而且無害於公益，又經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法院即可以該當事人協議簡化後之相同陳述內容為裁判之依據，無庸再就該相同陳述內容另為調查審認。亦即，權利自認用這樣的方式來加以肯認。這裡面雖然沒有寫到權利自認這樣的用語，但基本上是在權利自認再加上爭點簡化協議，來做為裁判的基礎。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爭點整理結果的定性與效力。

一、爭執事項

在經過爭點整理之後，因當事人欠缺一致陳述而列為爭執事項，既然是爭執，就沒有簡化協議的問題，這部分接下來要進行證據調查，所以爭執事項比較沒有問題。在案例一表二，情形二的情況之下，A改為爭執，因為A、B、C、D、E都有爭執，就都是爭點，剛剛有提過：C跟E劣後調查。

二、不爭執事項

不爭執事項又分為當事人得處分和不得處分。

當事人得處分事項，又可分為整理前本無爭執，和整理之後才不爭執的事項。

就法院還沒有整理之前，兩造就陳述一致的事項，如果証明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57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
基金會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1.01
冊：公分

ISBN 978-957-511-442-8（第25冊：平裝）

1.民事訴訟法 2.文集

586.107

109017038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叢)

5O025RA

2021年1月 初版第1刷

編者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680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78-957-511-442-8



50025RA

定價：68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知識庫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